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23〕6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公办养老项目、普惠养老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27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湖南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切块项目）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3〕448号），现下达你市（州、县）2023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此款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市（州、县）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2023〕448号所列的绩效目标

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附件：2023 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公办养老项目、普惠养老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7 月 1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